

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0年12月20日

發稿單位：執行科

聯絡人：主任行政執行官林岡助

聯絡電話：(02)2521-6555 分機 168

拒測酒精濃度遭罰 18 萬元，查封房屋後速繳清

本分署配合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推動「加強執行滯納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罰鍰及ETC通行費專案」，特針對前開類型之案件強化執行作為，其中臺北市林姓民眾（下稱義務人）因拒絕酒精濃度測試遭裁罰18萬元拒繳，經本分署查封其所有之房屋並扣押存款後，該義務人立即於今（20）日上午到場繳清罰鍰。

該義務人為年近60歲之男性，於108年9月5日17時許，騎機車行經臺北市環河北路一段時，因違規停車遭警察攔停稽查，員警發現義務人全身散發酒氣，爰進行交通稽查與酒精濃度檢測，惟義務人拒絕測試，案經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裁罰18萬元，並於110年5月間移送本分署執行。義務人原於110年6月間到本分署辦理分期繳納，惟僅繳納1期3萬元即未續繳，本分署爰廢止分期，並發動調查程序，查得其名下有坐落於臺北市新生北路一段之房地，並有於銀行開立存款帳戶。本分署旋於本（12）月13日囑託地政機關辦理前開房地之查封登記，並扣押其銀行存款。另為調查義務人生活狀況，本分署復於17日派員至現場執行。經本分署執行人員向義務人告知本案相關狀況並苦心規勸後，義務人有感本分署強力執行之決心，爰當場承諾將於20日到本分署清償，嗣今日義務人依約到場繳清贖餘罰鍰15萬元，本分署也為國家再

追回1筆罰鍰。

本分署呼籲民眾切勿酒駕，以免害人害己，並應遵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，萬一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遭受裁罰，亦應自動繳納罰鍰，以免遭受強制執行。



本分署執行人員至義務人家中催繳



義務人至本分署繳款